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3-00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457,825,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47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1,712,293.78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3,165,491.18 元, 扣除 2012 年已分配的 2011 年度普通股股利 216,815,400.00 元, 2012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8,062,384.96 元。

公司以 2012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289,087,200.00 元, 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18,975,184.96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1.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

继续执行如下尚未到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2)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3)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4)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5)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6)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电供应协

议》。

(7) 公司与中煤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8) 公司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9) 公司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2.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金额
综合服务费	12,500.00
宾馆及后勤服务	1,800.00
土地使用权租赁	6,162.00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20,000.00
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	7,000.00
建筑物、构筑物、基建维修	43,000.00
电力供应、材料及设备销售	5,000.00
合计	95,462.00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634,335	6,634,335	0	0	10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51,191,333 股在表决时进

行了回避。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确定 201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7,825,668	457,825,668	0	0	100.0000%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10 名，暂时空缺一名董事，待人选确定后，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黄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